

# 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 项目(一期)

##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b>2.1 公开内容及日期</b> .....	<b>2</b>
<b>2.2 公开方式</b> .....	<b>3</b>
<b>2.3 公众意见情况</b> .....	<b>4</b>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b>3.1 公示内容及时限</b> .....	<b>4</b>
<b>3.2 公示方式</b> .....	<b>5</b>
<b>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b> .....	<b>7</b>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8</b>
<b>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8</b>
<b>6 其他内容</b> .....	<b>9</b>
<b>7 诚信承诺</b> .....	<b>9</b>

## 1 概述

项目名称：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金鑫新材料老厂区），

地理坐标位置：东经  $111^{\circ} 54' 3.21346''$ ， $28^{\circ} 4' 9.02936''$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980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电池，二期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5 万吨废旧锂电池及湿法回收锂盐、镍钴盐等生产线，本次评价只包含一期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原厂房主要布置原料库、氧化车间、浸钴车间、溶解车间、过滤车间等）进行改建，总厂房面积 13747 平方米，厂房面积约为  $12000m^2$ ，购置最先进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输送机、撕碎机、破碎机、风选机、布袋除尘器、三层磁选机、粉碎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废旧动力电池年综合利用 40000 吨、预处理 60000 吨，梯次利用工艺流程：废旧锂电池—放电—拆解—测试—模组并组—组装—测试—合格入库；预处理工艺流程：废旧锂电池—放电—剪切（拆解）—烘干—破碎—分选—输送—粉碎—分选—筛选—研磨—筛选—检验—成品。

我公司（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评价单位（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本次公众参与的配合单位。我公司负责牵头实施公众参与、公示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评价单位负责对项目区及周围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影响，研究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将相关内容反馈在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调查问卷内容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10 月 13 日，我公司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处理 10 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0 月 17 日，我公司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评价单位随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细致的现场调查，收集了历史、现状资料；在现场调查

的基础上，判断并确定了项目区的环境敏感对象，并对项目施工与运行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别针对项目建设与运行产生的影响提出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完善报告编制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我公司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同时在环球时报进行了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规定，由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为此，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10月13日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3年10月17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项目名称：年处理10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金鑫新材料厂区），

地理坐标位置：东经 $111^{\circ} 54' 3.21346''$ ，北纬 $28^{\circ} 4' 9.02936''$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9800万元（环保投资425万元，占总投资的4.34%）

建设内容及规模：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年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二期建设规模为年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及湿法回收锂盐、镍钴盐等生产线，本次评价只包含一期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原厂房主要布置原料库、氧化车间、浸钴车间、溶解车间、过滤车间等）进行改建，总厂房面积13747平方米，厂房面积约为12000m<sup>2</sup>，购置最先进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输送机、撕碎机、破碎机、风选机、布袋除尘器、三层磁选机、粉碎机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废旧动力电池年综合利用40000吨、预处理60000吨，梯次利用工艺流程：废旧锂电池—放电—拆解—测试—模组并组—组装—测试—合格入库；预处理工艺流程：废

旧锂电池—放电—剪切（拆解）—烘干—破碎—分选—输送—粉碎—分选—筛选—研磨—筛选—检验—成品。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8673104349

地 址：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Email：hupeng134@126.com

电话：18907370969

地址：益阳高新区迎宾东路中南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11层

##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1。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因此，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10月13日委托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后的7个工作日内，2023年10月17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开网址为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post&action=newthread&fid=64>，公示截图见图1所示。公开载体的选取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本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网站、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公示。

公示的主要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8673104349

地 址：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Email: hupeng134@126.com

电话：18907370969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链接：

<https://www.weiyun.com/disk/folder/fd2daa15d000acf7eee032ceaf2f3fd2>

本次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填写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电子邮件至环评单位邮箱。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十一条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对征求意见稿及其它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十一条规定公开的信息的方式之一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此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此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 所示。因此，公开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信息的方式除了网络平台公开，还需同时进行报纸公示。因此，建设单位于在环球时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3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税压力 政策出现重大分歧

# 辞职，冲击特鲁多政府

本报特约记者 王 遂

之而来的权威。”弗里兰承认在过去数与特鲁多在国家发展方向上意见不。她同时表示，她将保持国会议员职并参加下一届大选。

弗里兰在公开信中还重点提及了美关系。她表示，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要对所有加拿大商品征收高达25%惩罚性关税让加拿大面临严峻挑战，我们需要非常认真地对待这一威胁”。说，“这意味着我们今天必须保持财政备以应对可能到来的关税战争，也意着要摒弃代价高昂的政治噱头。”她呼联邦政府应该建立加拿大的盟友关系，来对抗特朗普的“美国优先”经济程。美国政治新闻网17日以“特朗普向特鲁多和弗里兰决裂”为题报道，特朗普的关税战迎来了第一个受害弗里兰。在退出内阁时，这位财政部发出警告，要加拿大为特朗普2.0做好准备。

“特鲁多面临着政治生涯中最大的验。”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

官员。多伦多大学名誉教授纳尔逊·怀斯曼称，弗里兰不仅是财政部长，还是副总理，几年前，她还被视为特鲁多所属的自由党领袖和总理的接班人。

不过，截至目前特鲁多尚未就弗里兰的辞职决定公开发表评论。《华尔街日报》17日称，特鲁多16日晚间在一个面向自由党捐款人的活动上公开发言，他只是告诉与会者，这是“不平凡的一天，这一天并不轻松”。民调公司益普索公共事务部负责人达雷尔·布里克尔表示，弗里兰的辞职和公开信“是特鲁多面临的最大危机。他的未来非常不稳定”。

弗里兰并不是最近几个月唯一一位从特鲁多内阁离职的部长，甚至在16日也是如此。住房部长肖恩·弗雷泽也在同一天宣布辞去内阁职务。上月20日，加拿大就业部长兰迪·博伊索辞职。9月，时任交通部长罗德里格斯辞去内阁职务。此外，还有4名内阁部长告诉特鲁多，他们不会在下次选举中寻求连任。《环球邮报》报道称，这是特鲁多担

任总理九年多以来，最大的一次部长离职潮。

特鲁多的自由党成员开始质疑特鲁多的领导力。自由党议员德鲁因16日告诉加拿大广播公司，他过去坚定支持特鲁多，但现在“看不到未来的方向”。他还说，本周一发生的事件意味着特鲁多继续担任总理“越来越难”，“现在这条路越来越狭窄”。新民主党领袖贾格米特·辛格则发表声明称，自由党内斗是以牺牲国家经济挑战为代价的。他呼吁特鲁多辞职。

弗里兰宣布辞去内阁职务当天，特鲁多快速任命公共安全部长勒布朗为新的财政部长。勒布朗在宣誓就职仪式后举行的记者会上表示，他就任财政部长后的首要任务是降低加拿大人的生活成本以及加强与美国的关系。他说，“美国政府会尊重的是一个关注共同优先事项和共同问题的政府”。《环球邮报》报道称，勒布朗是特鲁多的老朋友，自2015年自由党赢得大选执政以来，一直担任内阁政府间事务和渔业事务的负责人。路透社17日称，特朗普一直不喜欢弗里兰。16日，特朗普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帖称：“加拿大财政部长辞职或被加拿大‘州长’特鲁多解雇。她的行为极恶，不利于达成有利于加拿大民众的协议。我们不会想念她的！”▲

少壮派，以刚韧机、以武道、以义明大败。但俄军牢牢掌握了整个战线的战略主动权。普京还表示，在美国退出《中程导弹条约》后，俄方单方面履行相关条款，如果美国开始部署此类武器，俄方将解除相关限制。俄正在加速推进军队武器和装备现代化，现代化武器在俄战略核力量中的占比已达95%。俄将确保“棒树”高超音速弹道导弹在“不久的将来”实现量产。他

一再作出挑衅，俄将毫不犹豫地用自身实力作出严厉反击。这是对仍在试图让俄遭受战略失败的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又一次提醒，其企图不会得逞。

路透社16日报道称，俄军正以俄乌冲突爆发以来最快的速度在前线推进。随着战事向对俄有利局面发展，俄正为未来可能同北约发生的直接军事冲突做充足准备。▲

## 司令遇袭身亡，俄威胁报复

**据**塔斯社17日报道，莫斯科市梁赞大街一栋居民楼当天早上发生爆炸，致2人死亡，并导致该居民楼多层住宅玻璃破损。俄罗斯侦查委员会当天发布消息称，俄武装力量辐射、化学和生物防护部队司令伊戈尔·基里洛夫中将死于这场居民楼爆炸。据报道，俄侦查委员会已就该爆炸刑事立案，并将其定性为恐怖袭击。

塔斯社援引俄紧急情况部门人士的话称，爆炸由安放在居民楼门口的滑板车上的爆炸物引发，基里洛夫的一名助手也在爆炸中身亡。报道称，

对性。

乌克兰《基辅独立报》17日援引乌国家安全局消息人士的话报道称，针对基里洛夫的爆炸事件，是乌国家安全局开展的一项特别行动。该消息人士称，基里洛夫是“一个完全合法的目标”，因为其下令对乌军“使用违禁化学武器”。此前一天，乌国家安全局缺席指控基里洛夫对俄军在乌东部和南部战线上“大规模使用违禁化学武器”负有责任。俄新社17日称，俄联邦安全会议副主席梅德韦杰夫当天表示，针对基里洛夫的恐怖袭击，将

##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等有关规定，天津达化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拟在天津市静海区杨村工业区静海经济  
技术开发区内建设“ABS特种树脂及安全项目”，正在征求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公众可登录天津达化石  
油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ahchem.com/](http://www.dahchem.com/)）了解  
项目概况，并通过意见表反馈意见。  
河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区级项目

本院将于2024年1月19日10时至11时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万源道1号，河东区人民  
法院12号法庭，就“河东区自由贸易实验  
区综合执法局申请对天津达化石化股份有  
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举行听证会，现将有关  
事宜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2024年1月19日10时至11时

二、听证会地点：天津市河东区万源道1号，河东区人民  
法院12号法庭

三、听证会参加人：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听证人、证人、公  
证人、翻译人员、书记员、旁听人员、新闻媒体等。

四、听证会流程：申请人陈述案情、被申请人申辩、双方质证、公  
证人公证、听证人询问、听证会结束。

五、注意事项：请参加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准时参加听证会。

六、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春海，电话：022-26252625。

七、其他事项：本院将根据听证会情况依法作出行政裁决。

八、本公告期限为十日，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网站上发布。

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公告栏上发布。

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发布。

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二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三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四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五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六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七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八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九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零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零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零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零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零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零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零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零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零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一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二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三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一、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二、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三、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四、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五、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六、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七、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八、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四十九、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一百五十、本公告在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一楼大厅发布。

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现场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4 所示。报纸公示载体的选取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图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环球时报、项目现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仅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形式，未再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收集到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后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及工程运营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公众的要求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生产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做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

## **6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建设单位（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年处理10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处理10万吨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回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9日